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9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孟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孟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吳孟祥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行經上處」之記載前，應補充「應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停留現場，並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則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駕車，本應謹慎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因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過失，致生本件車禍，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聲請簡易判決書所載之傷勢，所為誠屬不該；惟告訴人當時騎乘376-PBL號普通重型機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過失（此部分與被告上述應負之過失相比，告訴人所負者應屬次要過失）、被告車禍發生後符合自首規定、犯後未否認犯罪態度尚可，另被告雖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然因與告訴人無法達

01 成共識而無法成立調解等情；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
02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03 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0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10497號

20 被 告 吳孟祥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吳孟祥於民國113年1月18日2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5 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小貨車)抵達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26 288號前時，原應注意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
27 時天候晴、道路照明設備已開啟、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等並
28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將本案小貨車停放在
29 道路路面劃設紅實線之上處後離去；嗣周維澤於翌(19)日1

01 時1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正
02 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上處，不慎撞及本案小貨車，致
03 人、車倒地，周維澤因而受有右近端脛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
04 及腓骨骨折等傷害。嗣吳孟祥於案發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
05 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本案犯行前，即主動向處理道路交
06 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者，並自首接受裁判，而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周維澤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一)被告吳孟祥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證人即告訴
11 人周維澤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12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
13 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車籍畫面、駕籍畫面各1份及道
14 路交通事故照22幀。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16 於案發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或機關知悉其本案
17 犯行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為肇事
18 者，並自首接受裁判乙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19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請審酌
20 依刑法第62條本文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5 檢 察 官 李 忠 勳